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合作协议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效率，整合共享全市各集中采购机构所在区域的评审专家资源和交易场地资源，保障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科学、规范、协调和统一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各方就合作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主副场划分

远程异地评审场地分主场、副场。项目开标（启）地所在的评审现场为主场，其他评审现场为副场。

二、义务和权利

（一）主场的义务和权利

1. 有远程异地评审需求时，应当提前与副场联系，预约好远程异地评审工位。

2.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主场和副场的评审专家。

3. 按规定登录平台，解密专家抽取结果，并将相关信息通知副场。

4. 核验在主场参与评审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完成组织签到、保管通讯工具、指引评审委员会成员到指定评标室等相关工作。

5. 登录平台同步或录入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

6. 按照相关规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7. 结合副场反馈的情况对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行为进行评价汇总，并填写《评审委员会成员执业情况评价反馈表》。
8. 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集中保管主、副场电子监控的音视频资料及相关评审资料。
9. 负责按规定支付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项目由采购人负责。
10.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规定。

（二）副场的义务和权利

1. 根据主场的预约申请，预留好远程异地评审工位，落实好现场工作人员。
2. 根据主场提供的信息，核验评审专家身份，完成组织签到、保管通讯工具、指引评审专家到指定评标室等相关工作。
3. 发现有评审专家需回避或其他原因不能到场参加评审的，及时通知主场补抽。
4. 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保障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5. 对评审专家在副场的评审行为进行监管和评价。
6. 及时向主场移交音视频监控资料及其他评审资料。
7.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规定。

三、其他事宜

- （一）各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协商解决。
- （二）协议执行中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确定。如协议

内容发生变更，经协商一致后可续签。

（三）本协议一式八份，合作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共同签约单位（盖章）：

广元市政府采购中心

苍溪县政府采购中心

旺苍县政府采购中心

剑阁县政府采购中心

青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广元市利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广元市昭化区政府采购中心

广元市朝天区政府采购中心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